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